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县（市、区）2018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8年韶关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韶扶组〔2018〕16号）要求，定于2019年1月下旬对县（市、区）2018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0个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二）抽查东莞市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市直帮扶相对贫困村和面上分散贫困村。

二、考核时间

2019年1月21日-1月25日。

三、考核内容

- （一）减贫成效 考核2个指标。一是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二是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 （二）精准帮扶 考核3项指标。一是扶贫责任落实情况。

重点是各级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落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落实脱贫攻坚季度分析、半年通报和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落实情况。二是政策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农村义务教育和本地学籍（包括市属高校）建档立卡贫困生生活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及养老保险、危房改造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党建扶贫、金融扶贫等工作落实情况。

（三）扶贫资金 考核 3 项指标。一是按要求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和拨付情况。二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监管情况。三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四）精准识别 考核 2 项指标。一是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即不符合贫困条件人口清退和符合贫困条件应纳未纳的“错评”“漏评”情况。二是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即采集录入系统、表卡册信息和实际情况一致性。

（五）日常工作情况 主要是考查有关部门提供的 2018 年涉及扶贫工作情况，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等扶贫领域巡视巡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以

及扶贫 12317 监督投诉等情况；审计部门扶贫审计情况；省通报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情况；完成扶贫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脱贫攻坚任务的情况；日常上报信息材料的情况；上报材料的精准性真实性情况。

考核内容详见《2018 年被帮扶县（市、区）扶贫成效情况核查表》（调整版）（附件 1）。

四、考核方式

此次考核采取分组的方式进行，由考核组分赴各县（市、区）开展考核工作。一是依据《2018 年被帮扶县（市、区）扶贫成效情况核查表》（调整版）对所属县（市、区）分组开展全面核查。二是依据《2018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调整版）（附件 2）的内容，对年度预脱贫户开展抽查考核。其中，每县抽查 4 个镇，每镇抽查 2 个贫困人口较多的行政村，每镇至少抽查列入年度的预脱贫户 20 户（含分散贫困户 10 户），在抽查户中，对残疾人、因病致贫预脱贫户要有一定比例，注重对残疾人、因病致贫预脱贫户的核实。

考核组采取听取汇报、进村入户、查阅资料、监测数据、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考核，并形成书面考核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亮点工作、存在问题、整改建议）。

五、考核工作组织及保障

考核工作共分 10 个组，由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等 10 个单位分管行业扶贫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考核组组长，每个组由 1 名组长、1 名市直单位业务员、1 名市扶贫办业务员、2 名县（市、区）业务员组成（分组安排具体情况见附件 3）。

请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各安排 1 辆 7 座工作用车。

组长单位业务员负责相关联络工作，考核完成后，由组长单位形成书面考核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前报市扶贫办。

请参加考核人员携带行李于 1 月 21 日上午 9:00 时到“丛林山庄”（韶关市浈江区森林公园生态路 11 号）八楼大会议室参加考核前培训，会后各考核组统一乘车出发。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加强联系和沟通协调，配合做好考核工作。各县（市、区）和被抽查镇、村要有 2018 年度扶贫工作自查自评报告，驻镇、驻村干部必须在岗。

（二）要严肃认真，高度负责，保证考核工作不走过场。同时，厉行节约，扎实工作，保证高标准完成各项考

核任务。

（三）考核期间，各考核组发生的住宿、车辆过路费和燃油费等由市扶贫办负责，发生的差旅费补助等由各自单位负责；各县（市、区）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标准做好接待工作。

七、关于 2018 年县（市、区）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说明

根据工作安排，在对县（市、区）2018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考核的同时，一并开展 2018 年县（市、区）乡村振兴工作考核，有关具体要求请阅《关于开展 2018 年县（市、区）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通知》（韶委农工办函〔2019〕1 号，附件 4）。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人员随同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组一起，开展相关考核工作，所需工作用车由市扶贫办安排，考核期间发生的住宿、车辆过路费和燃油费等由市扶贫办负责，发生的差旅费补助等由各自单位负责。

请乡村振兴工作考核人员携带行李于 1 月 21 日上午 9:00 时到“丛林山庄”（韶关市浈江区森林公园生态路 11 号）八楼小会议室参加考核前培训，会后统一乘车出发。

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联系人：

杨浩锐，联系电话：8862688，13826362085，

电子邮箱：sgssdb@163.com。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联系人：

张焱旻，联系电话-8892059，13826363238，

电子邮箱-gdsgxnc@126.com。

- 附件：1. 《2018 年被帮扶县（市、区）扶贫成效情况
核查表》（调整版）
2. 《2018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
核查表》（调整版）
3. 《县（市、区）2018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
核分组安排》
4. 《关于开展 2018 年县（市、区）乡村振兴工作
考核的通知》（韶委农工办函〔2019〕1 号）



抄送：各县（市、区）委农办、扶贫办，东莞驻韶工作组。

韶关市扶贫办

2019 年 1 月 17 日 印发
